

证券代码：300601

证券简称：康泰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67

债券代码：123119

债券简称：康泰转2

##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9月26日（星期二）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9月26日（星期二）9:15-15: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杜伟民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45,375,91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.8289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0,107,7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6956%。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31,900,59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6224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,475,32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06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45,370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；反对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0,102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7%；反对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45,367,3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4%；反对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0,099,10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4%；反对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四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王颖律师、王新静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

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6日